

圖則的影像處理標準

屋宇署已設置一套微縮膠卷的記錄儲存系統，用作儲存核准的建築圖則，以免因印製記錄經日久破損而損失資料，及更妥善地保存這些記錄。在1970至1990年間的核准圖則已用微縮膠卷形式儲存。此外，屋宇署正研究開拓一套電子樓宇記錄管理系統，以儲存及檢索核准圖則的電子影像。

2. 本作業備考旨在尋求你的協助，確保呈交核准圖則的質量，適合以微縮膠卷或電子影像的形式儲存，方便日後的使用者能清晰地辨認有關影像。

3. 在某些情況下，影像經處理後的質素可能會提高。但複製過程中，其質素也可能受影響。因此，在準備、修改和處理圖則的過程中，須特別留意某些有關的事項，以確保影像的質素。

4. 附錄A列出若干圖則標準，以配合影像轉換的過程。有關人士在呈交圖則作審批時，必須採用這些標準。

5. 本作業備考所建議的做法，並不影響當局審批圖則的結果。所呈交的圖則會繼續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處理，不遵從本作業備考的建議，並不會成為拒絕批准圖則的理由，但是，我們仍敬請你能採納這些做法。

6. 就本作業備考而言，“圖則”指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21第8及9段中所指的建築圖則、排水設施圖則、地盤平整圖則、結構圖則和有關結構計算文件。

建築事務監督梁展文

檔 號：BD GR/OA/12
BD GR/OA/177

初 版：1990年 6月
上次修訂版：1994年 4月
本修訂版：2000年12月（助理署長/支援） - 一般修訂

編入索引：圖則影像的標準
圖則 - 影像標準

附錄 A
(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135)
(ADM-10)

圖則標準

(1) 圖則尺寸

A0	1189	毫米	x	841	毫米
A1	841	毫米	x	594	毫米
A2	594	毫米	x	420	毫米
A3	420	毫米	x	297	毫米
A4	297	毫米	x	210	毫米

圖則尺寸是指到圖紙的外邊緣。邊界通常劃在此尺寸內（規限實際的繪圖區域）。應避免使用大過 A0 的圖幅。

(2) 邊界

原圖的 4 邊應預留最小的邊界如下：

A0	-	20	毫米	A1	-	20	毫米
A2	-	10	毫米	A3	-	10	毫米
A4	-	10	毫米				

(3) 一般標準

- (a) 圖框每一邊的中央要顯示出中間標誌；
- (b) 圖紙表面宜無光澤，圖像及其背景要有適當的對比。印製品質必須良好；
- (c) 每份圖則都要有個別的編號；
- (d) 圖則不同的版本應使用不同的詞尾（修改 A）、（修改 B）等標明；
- (e) 圖則名稱須能清晰表達圖則的內容，包括工程的位置和類型；
- (f) 所有註釋的閱讀方向必須一致（註：不包括尺寸）；

- (g) 根據圖則的比例，應提供合適比例的數字或圖像來標示；
- (h) 最少有一份圖則列出所有使用的標記及符號，最好列在圖則的右邊；
- (i) 由於影像未能顯示顏色以供辨認，如有需要，建造的材料和元素，除了用慣常的顏色作標示外，也可用其他方法作標示，例如常用的影線或標註 (rc, br, ms及其他)；及
- (j) 字體和數字不可被深色影線、深色陰影或深色的顏色遮蓋。

(4) 官方用空格

每張圖則都應預留最至少90毫米闊X70毫米高的空格，以便建築事務監督蓋上用作批准的官方蓋印，而此位置宜在右下角。

(5) 圖則索引

申請樓宇佔用許可證時，必須附上一張列有所有批准圖則的圖則索引。由於圖則索引會被複印為影像，請將圖則索引列在 "A" 尺寸的紙上，而每類已批准的圖則都要有獨立的圖則索引，例如建築、結構、排水設施等。

圖則索引的內容和形式應如下所示：

建築圖則索引

<u>屋宇署</u> <u>圖則號碼</u>	<u>認可人士 / 註</u> <u>冊結構工程師</u> <u>圖則號碼</u>	<u>說明</u>	<u>批准日期</u>
(屋宇署使用)	B/1	地下層平面	2.5.2000
	* B/2	一樓平面	2.5.2000
	B/3	標準層平面	2.5.2000
	#	#	#
	* B/1 (修改A)	地下層平面	8.9.2000
	* B/3 (修改A)	標準層平面	8.9.2000

結構圖則索引

<u>屋宇署</u> <u>圖則號碼</u>	<u>認可人士 / 註</u> <u>冊結構工程師</u> <u>圖則號碼</u>	<u>說明</u>	<u>批准日期</u>
(屋宇署使用)			
	* S/1	一般細節	3.6.2000
	S/2	地下層構架平面	3.6.2000
	* S/3	一樓構架平面	3.6.2000
	#	#	#
	* S/2 (修改 A)	地下層構架平面	4.9.2000

排水設施圖則索引

<u>屋宇署</u> <u>圖則號碼</u>	<u>認可人士 /</u> <u>註冊結構</u> <u>工程師圖</u> <u>則號碼</u>	<u>說明</u>	<u>批准日期</u>
(屋宇署使用)			
	* D/1	排水註釋 及 樓宇平面圖	10.6.2000
	D/2	方案圖表	10.6.2000
	* D/3	附表及布局 設計	10.6.2000
	#	#	#
	* D/2 (修改 A)	方案圖	6.9.2000

請用*表示已完工樓宇的最新核准圖則。

以上的安排附設於現行的記錄圖則制度，待累積經驗後，當局會作出相應的檢討。

(2000年12月修訂)